

# 兴国县财政局

兴财采决字〔2023〕3号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GZXC2023-XG-X003-2

二、项目名称：射击设备等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速得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三旗桥北金燕龙大厦 301

被投诉人：赣州市兴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兴国县将军大道金福花园爱(美大 22  
集成灶四楼)

相关供应商：珠海光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2688 号 2  
栋 601

四、基本情况

速得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对赣州市兴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兴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以下简称采购单位）射击设备等项目（项目编号：GZXC2023-XG-X003-2）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我局于2023年7月21日作出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及专家论证。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公告中标人珠海光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投标信息，导致中标。我司对于采购代理机构没有调查（如果想调查只需提醒采购方要求“中标方”发样机甚至简单到只发产品说明书电子版并盖公章承诺和实际供货的说明书及产品一致，从而查验一番即可）就驳回我司质疑且继续推动采购方与虚假应标的“中标方”签订合同的行为是不负责的。本项目中标人“珠海光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参数与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数严重不符，比如设备重量（射击运动中赛事装备对比赛的设备重量等有严格标准）。珠海光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比较单一自2021年至今产品并没有重大调整，也没有符合本次询价采购中规定的参数的产品的投产。本项目询价文件明确要求“采购针对江西省赣州市第六届市运会激光射击项目，所供产品必须符合赛事要求，如中标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无法满足市运会赛事要求，造成本次市运会无法顺利进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所有损失和相关的法

律责任。”而赣州市第六届市运会激光射击项目所需设备必须满足询价文件内的技术参数，才能保证市运会激光射击项目顺利进行。因此，珠海光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没有符合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参数的产品，其本项目暂时中标原因在于其提供虚假参数应标，欺骗了专家、评委和采购方。

#### 被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说明：我司受兴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委托，于2023年6月28日在兴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射击设备等（项目编号：GZXC2023-XG-X003-2）进行了电子化询价采购，经评委专家认真评审，确定珠海光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2023年7月4日，我司对成交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速得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鉴于该质疑事项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我司在规定时间内对质疑函进行了书面回复。7月中旬，我司收到的投诉函副本。经与采购人商定，于2023年7月20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射击项目教练等，针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逐一进行了复核，复核全程开启录音录像。复核情况如下：

（一）经现场称重，所投步枪、手枪重量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二）经查看检验报告等材料，所投步枪、手枪采用可见光650nm作为击发检测……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三）经现场测试，所投步枪、手枪支持虚拟比赛模拟决赛训练。

综上，维持原评标结果。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

针对投诉事项，经本机关审查招投标文件、向采购单位了解、组织专家论证、向预中标人发函等，经专家现场复核预中标人珠海光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投产品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约定，不存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投标信息的情况。我局于7月24日向预中标人珠海光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协助调查函》，预中标人回函提供的步枪、手枪使用说明书技术参数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本次投标的所有产品的参数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书面承诺，提供了书面承诺函。

综上所述，投诉的事项不成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同时，为了保证项目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规定，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

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虚假响应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罚。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